

第五份補編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本第五份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2年11月的說明書、日期為2012年12月的補編、日期為2013年8月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第三份補編及日期為2014年5月8日的第四份補編（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第五份補編所載所有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說明書所載者相同。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派發本文件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文件及/或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較新版本的說明書）將可提供予有意申請單位之人士。

除非本第五份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更改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

由2014年5月30日（「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就其有關子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實施以下更改。因此，說明書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更改：

1. 說明書第33至35頁標題「**風險因素**」一節下「(xx) **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xx) 中國稅務考慮 – 如果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是中國稅務居民，則應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如果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是非中國居民企業但在中國境內有常設機構（「**常駐機構**」），則應就其來源於常駐機構的利潤繳納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本基金或子基金是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沒有常駐機構，或者雖然在中國有常駐機構但其利潤與常駐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由於投資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現時，除非特定的豁免或寬減在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下適用，否則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且在中國並無設有常駐機構的利息及股息收取人而言，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付，以及從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將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一般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分派該等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國稅函(2009)47號通知訂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取得的股息及利息須繳納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而RQFII則尚未有關於此方面的特定指引。另一方面，從財政部所發行的政府債券、或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市的當地政府，或獨立列於國家計劃中的市所發行的債券所得的利息應如國務院所批准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一般只可透過QFII或RQFII（在本節或就子基金而言指「有關RQFII」）投資於中國證券。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可向有關RQFII名下的子基金徵稅。然而，根據有關RQFII與子基金所訂立的安排的條款，有關RQFII會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子基金。故此，有關子基金為承擔由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據此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之風險的最終一方。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RQFII須就從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證券及工具所得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者則作別論。

同時，根據中國大陸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如香港稅務居民可符合中港安排的實益擁有權規定，將須就利息繳納7%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將如何對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權問題作出評估仍存有不明朗因素，尚未確定子基金可否獲得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此項優惠稅率。如果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一般稅率10%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利息。

此外，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是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權至少25%，則對中國公司發行的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所收的股息而徵收的稅項將為股息總額的5%。基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有關子基金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10%以上。為此，從透過RQFII投資的中國A股所得的股息將不能受惠於5%的經調減稅率，而一般稅率10%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股息。

如果未有在股息及利息來源扣起預扣稅，基金經理有權就此作相應儲備。

資本增益

關於QFII或RQFII從投資於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的稅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在缺乏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應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所規管。對一個在中國境內無常駐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言，就其處置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須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者則作別論。

經聽取及考慮有關中港安排的應用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根據中港安排，在取得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批准後，香港稅務居民從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港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從讓與由中國公司發行的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增益在中國可能被徵稅，如有關受贈人在該項讓與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擁有該中國公司所發行股份至少25%或如該中國公司為一家土地富有公司（即有關公司的資產至少有50%由位於中國的不動產直接或間接組成的中國公司）。基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有關子基金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10%以上。在該情況下，在取得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從讓與土地富有中國A股公司的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例，香港居民在可享有中港安排下的寬免前，應當取得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批准，而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或須就此目的提交予有關中國稅務機關。

截至本通知書的日期，子基金尚未從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執行收取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取得中國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申請相關年份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經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合資格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及受惠於中港安排的獨立專業意見後，以及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乃就中港安排而言的香港稅務居民，因而應能夠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證明子基金的香港稅務居民資格，以及子基金應因而自子基金成立起能夠享有中港安排下的資本增益預扣所得稅豁免。然而，存在基金經理未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的風險。

鑑於有關資本增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及為履行此資本增益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以及如基金經理決定行使有關權利，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倘作出任何撥備，撥備水平將載於有關附錄內，以及實際撥備金額將在有關子基金的賬目內披露。

基金經理有意在管理其作為RQFII及有關子基金的事務時，務求使其（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常駐機構，惟未能對上述情況作出保證。就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及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而對RQFII徵收的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會轉嫁予相關子基金，而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相應地調減。

有關相關基金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錄。

營業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已在財稅[2005]155號釐清對QFII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獲免徵營業稅。在本說明書刊發之時，自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改革並未修改此豁免處理安排。

適用於RQFII營業稅的具體規則目前尚未頒佈，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對稅項撥備的現行政策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所有載列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應課稅文件的簽立及接收。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按0.1%稅率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同。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同，該印花稅現向賣方而非向買方徵收。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現行的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而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

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於日後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或會降低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該等單位的可得收入及/或單位價值。」

2. 說明書中「**附錄一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內標題「**中國稅務規定**」一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稅務規定

關於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在「**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鑑於有關資本增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及為履行此資本增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享有中港安排下的協約利益的資格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符合資格為香港稅務居民，並應能夠按照中港安排享有協約寬免。為此，基金經理已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決定，將不就源自投資於中國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於屬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除外。將繼續就子基金投資於屬土地富有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於認定中國居民公司是否土地富有公司時，基金經理所採納的方式已經子基金的核數師同意及接納。撥備金額將於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內披露。

務須注意，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政策存有若干不確定性，包括：

- (a) 中港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而有關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增益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 (b) 迄今為止，子基金尚未從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日後執行收取中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每年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經稅務局評估。然而，存在基金經理未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的風險。
- (c) 迄今為止，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並未尋求執行收取源自RQFII，例如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港安排項下的寬免仍須待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批准。即使基金經理按照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見解。
- (d) 由於在中國可以獲得的公開資料（如有關土地市值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料）有限，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在評估土地富有公司時所採用的資料可能不同於基金經理在評估土地富有公司時所採用的資料，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就部分中國A股公司作出的結論不同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結論。

由於上述原因，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資本增益預扣所得稅撥備可能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亦務須注意，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鑑於上述不確定性，投資者應注意，撥備水平或會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或會失利，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致使出現稅項撥備缺額，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悉數承擔稅務責任而被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以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或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此，投資者或會失利，視乎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於上述稅項豁免在未來得以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投資者應參閱本說明書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中所披露的有關風險。」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